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承诺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承诺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规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承诺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承诺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1日

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特此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承诺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原则。

特此承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诺书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735 号

本所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审计机构,于2026年3月26日、2025年3月26日、2024年3月28日分别出具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23 号)、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610 号)、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1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馬子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微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冠楠



2026年5月11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关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签署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的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736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签署协议,约定由本所配合渤海银行在其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项目工作中给予协助,并协助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5)第 P03610 号”渤海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吴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310000125450,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离职,无法配合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及签署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特此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马千鲁

馬千魯

2026 年 5 月 11 日

承 诺 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